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战略布局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呈斌： \_\_\_\_\_

彭 涛： \_\_\_\_\_

吴 非： \_\_\_\_\_

日期： 2019 年 6 月 25 日